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

2018 年国家数据库填报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的工作安排，2018 年国家数据库的填报工作与往年相比有较大变化，本着谁填报谁负责，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，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此项工作，特制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国家数据库填报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郑长成 李晏军

副组长：覃永晖 何忠祥 杨立军 杨 光

成 员：魏 娜 刘剑波 孙 晋 王 晶 何志鹃 于小俸

二、工作要求

根据班子成员各自分工，由分管负责人对所负责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表格进行填报前核对分析，根据《填报指南》对表格的填写要求结合我院实际，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尽量使数据最大化，并结合本科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的国家有关文件规范填写数据。所有表格都要责任到人，责任人对自己所填写的数据负责，如出现重大错误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追责。

三、具体时间安排

任务分工 9 月 6 日制定学院填报方案和具体分工。

表格填写 9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填写并由填写人自行审核数据正确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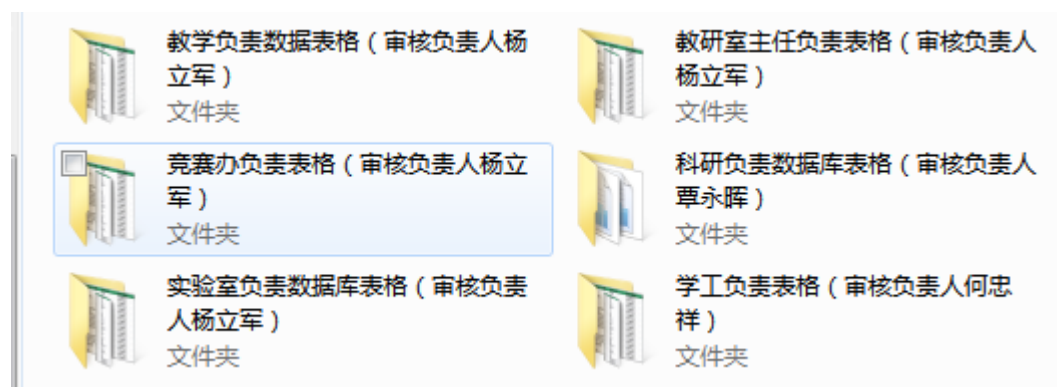
数据第一次审核 9 月 11 日由分管工作负责人对所有数据进行第二次审核无误后并填写《附件 4：湖南文理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

数据平台采集审核表》，由填报人在采集人（签名）处签名确认，由审核人在审核人签名处签名，表格统一交院办丁知平主任处汇总。

数据第二次审核 9月12日由组长对全院填报数据进行最后确认审核，如有错误继续整改，数据确保无误后由学院院办统一收齐后再集中向对口部门发送，严禁填表人私自发送表格到学校。

四、具体责任分工

数据第一次审核由分管负责人审核（如下图）：



具体表格填写任务由以上各审核负责人安排，所有填写人员填完后表格提交给以上对应负责人进行审核。

说明：基本统计指标说明

统计时间：分时期数和时点数，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。

自然年：指自然年度，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财务、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学年：指教育年度，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。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时点：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，即本年9月30日。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。（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）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

2018年9月6日